

# 化解医疗纠纷:“生死矛盾”的软着陆

 人民法院报

去年,中国科学院一怀孕女博士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猝死,引发死者家属与医院之间的一场“对峙”风波,甚至双方单位都出面“发声”。

如何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是近些年两会一个绕不开的话题。今年全国两会上,部分人大代表提出,要从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医疗风险第三方转移等多渠道破解医患矛盾,实现和谐的就医环境。



## 依法严惩涉医犯罪

数据显示,2016年,在全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医疗纠纷数量较2015年下降6.7%,人民法院受理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下降7.5%,涉医违法犯罪案件下降14.1%。

尽管如此,少数极端的暴力伤医事件,依然极大地挫伤了医护人员的积极性,破坏本应和谐的医患关系。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雷冬竹说,暴力伤医事件首当其冲是医生、护士,但最终“埋单”的却是全社会。一旦医疗机构运行的正常秩序受到干扰,拖累的是公共医疗服务的质量,社会大众也会因此成为暴力伤医行为的最终的受害者。

对此,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对暴力杀医、伤医等严重涉医犯罪依法从严惩处,依法严惩无端猜疑、蓄意报复而采取暴力手段故意杀害、伤害医务人员的犯罪,依法严惩报复医务人员亲属的犯罪。

2016年7月起,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卫计委等9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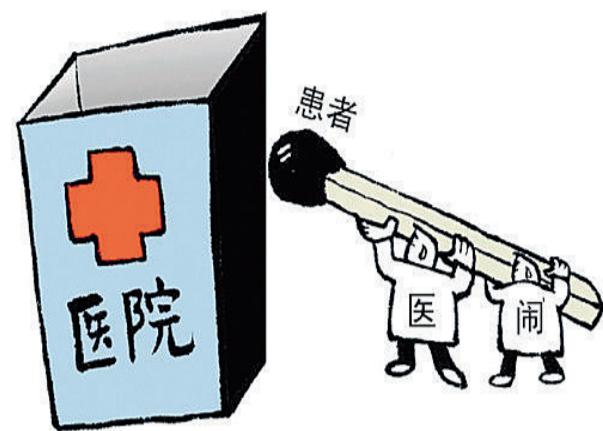
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切实做好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对诉至法院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凡符合立案条件的,坚持有案必立;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引导当事双方理性解决纠纷;对调解不成的,及时依法判决,防止矛盾激化升级,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

## 多方协力化解纷争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在南昌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派驻巡回法庭,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成立全市首个驻大型医院“医疗纠纷法官工作室”……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在医疗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中的作用,不断加强与医疗机构、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的对接、联系和沟通,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化解医疗纠纷。

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市心血管病医院副院长陈鑫表示,建立更加高效便捷的第三方调解和仲裁机制,避免医患双方直接冲突。调解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介入各类苗头性纠纷,通过合法手段保护当事人权益。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黔南州政协副主席张加春提出,建立以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法制化为主体,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与医疗责任风险分担机制相衔接的医疗纠纷解决机制。



纷处理体系。公开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和流程,积极引导患者依法维权,真正实现医疗风险合法化分担。

“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要从法治、德治、机制等多方面综合治理。”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副院长兼眼科主任李敏建议,应通过开展打击“医闹”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医疗体制建设、加强宣传教育与舆论引导等多种形式和途径,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消除医患矛盾根源

司法是医疗纠纷处理的重要途径,却不是唯一途径,标本兼治才是根本之策。

“医患矛盾的根源,还是医疗资源紧张、患者看病难的问题。”全国人大代表、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神经内科主任医师许虹说,首先要提高医护人员的薪酬水平,在全社会形成理解、尊重医护人员的舆论氛围,让医护人员能够在工作中有职业自豪感。

陈鑫代表认为,必须优化医疗资源分配,从根本上改变部分医护人员长期超负荷工作的现状,让医护人员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医患沟通,医务人员在高智商的基础上也要不断提高情商,提高沟通能力和沟通效果,做到标本兼治。

全国人大代表,长沙医学院董事长、院长何彬生认为,要真正化解医患矛盾,消除“职业医闹”,避免医患纠纷呈现暴力化倾向,促进医患关系逐步和谐,需要采取全方位多层次的对策。如深化医疗改革,建立完善的转诊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加强医生的自律,提高医疗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等。

# 虚假扭亏,“忽悠式”重组,造假上市…… 证监会:股市“打假”正在进行时

 新华社

“过段时间,大家还会看到证监会公布有影响力的案子。”不久前,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的表态掷地有声。突击保壳,“忽悠式”重组,欺诈发行……伴随形形色色的以假乱真行为进入监管视野,重拳已然出击。A股市场“打假”正在进行时。

## 虚假扭亏:“突击保壳”遭质询

近期A股年报密集披露,上市公司迎来业绩证伪期。截至3月8日,30多家公司相继发布公告警示退市风险的同时,40多家公司预告2016年度业绩扭亏。业界预计,今年ST公司大面积“摘星”或成大概率事件。

即将告别“ST”称号的公司中,有些是经营状况改善或资产重组成功后的真盈利,有些却是依靠变卖资产等方式实现“突击保壳”的假扭亏。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文,直斥部分上市公司通过年末突击进行重大交易,规避连续亏损戴帽、暂停上市以至退市命运的做法。

在被深交所不点名批评的三家公司中,ST珠江2014年、2015年连续亏损,且2015年末净资产为负,面临暂停上市风险。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远高于评估值的价格向关联公司转让旗下万嘉酒店股权,从而神奇地“扭亏为盈”。

借助各种花招虚假扭亏,保住的是常年混迹于A股的一批“不死鸟”,损害的却是股市正常的定价机制和新陈代谢功能。种种乱象已经引起监管层的高度重视。包括ST珠江在内,多家上市公司因“突击保壳”遭到沪深交易所质询。

深交所方面表示,将进一步强化对年末资产出售、重大资产重组等交易事项的监管力度,密切关注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高溢价变卖资产、关联方潜在利益输送等利润操纵行为,对年报事后审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将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 “忽悠式”重组:监管重拳已出击

利用虚增收入、存款等种种恶劣手段,浙江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自己包装成价值37.1亿元的“优良资产”,试图通过与鞍重股份的重组达到借壳上市目的。这起“忽悠式”重组的典型案例近日遭到监管部门顶格处罚。

3月10日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透露,拟对此案违法主体罚款合计439万元,同时对九好集团造假行为主要责任人等人采取终身禁入或5至10年不等的市场禁入处罚。

事实上,形形色色的忽悠式重组在A股市场并不鲜见。在许多“假重组、真套现”的案例中,上市公司异化成了利益各方玩弄资本游戏的工具。

去年9月,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严格限制并购配套融资,并对并购重组伴生的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今年1月,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并购重组监管,持续完善相关制度规则,重点遏制“忽悠式”“跟风式”和盲目跨界重组。

2月26日,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态,过段时间,大家还会看到证监会公布有影响力的案子,包括“忽悠式”重组、“忽悠式”并购。

## 造假上市:欺诈发行岂能一罚了之

今年2月,证监会公布“2016年证监稽查20大典型案例”,“欺诈发行强制退市第一股”欣泰电气赫然在列。

为实现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目的,欣泰电气报送包含虚假财务报告的发行申请材料,骗取发行核准;上市后继续披露虚假财务报告,构成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温德乙被终身禁入证券市场的同时,欣泰电气也黯然离场。

作为证券市场最为严重的欺诈行为之一,造假上市不仅触碰了监管“红线”,更挑战着资本市场的诚信“底线”。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欺诈发行一直是各国证券监管机关执法监管的重中之重。

中国也不例外。在去年针对资本市场“入口关”掀起的一轮监管风暴中,欺诈发行成为重心。风暴甚至刮向了“前IPO”环节。在证监会公布的20大案例中,辽宁振隆特产四份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虽主动撤回IPO申请,仍因“造假行为扰乱资本市场秩序”而遭顶格处罚。

在一些业界人士看来,造假上市对市场形成恶劣影响,不能简单一罚了之。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监事长潘学先建议,提高欺诈发行等违法成本和处罚力度,实现罪罚相适,满足打击和震慑证券犯罪行为的现实需要。

困扰A股的“假”远不止于此。纷纷扬扬的假消息扰乱视听,形形色色的假专家误导投资者,层出不穷的假业绩更严重侵蚀着股市健康的肌体。

面对种种令人深恶痛绝的“假”,监管者正表现出“零容忍”的姿态。市场参与各方则期待,股市“打假”不仅仅停留于一轮轮的监管风暴,而是通过完善的技术手段和制度体系织就天罗地网,彻底让造假者无所遁形。

